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协议各方：

甲方（征集人）：郑州市金水区政府投资评审中心

乙方（入围供应商）：恒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甲方与乙方就协议采购事项，签署本框架协议。

第一条 协议适用当事人

本协议适用于技术、服务等标准明确、统一，需要多次重复采购的货物和服务，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订立采购合同。

在本协议确定的协议期限内，根据采购人需求向乙方购买本协议第二条确定的货物或服务，并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与乙方直接签订采购合同，根据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向采购人履行协议义务。

第二条 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市金水区政府投资评审中心聘用造价咨询中介机构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4-21

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郑州市金水区政府投资评审中心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郑州市金水区

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

服务项目	收费基数	划分标准（万元）					
		500 以下	500-1000	1000-5000	5000-1亿	1-5 亿	5 亿元以上
预算编制及审核	预算审定金额	3‰	2.5‰	2‰	1.5‰	1‰	0.8‰

单个项目委托造价咨询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取。

为提高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工作效率，保证预算编制的质量和效率，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择优选聘造价咨询机构，郑州市金水区政府投资评审中心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征集造价咨询机构，为郑州市金水区政府投资评审中心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类项目和货物及服务采购类项目的预算编制及审核等造价咨询服务。按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供国内和本市工程项目的造价咨询业务有关法律、法令、条例、规定、标准、规

范和一般惯例的咨询服务。

第三条 入围产品或内容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类项目和货物及服务采购类项目的预算编制及审核等造价咨询服务。按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供国内和本市工程项目的造价咨询业务有关法律、法令、条例、规定、标准、规范和一般惯例的咨询服务。

入围供应商成交价（费率）：相应费率×55%

第四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3）顺序轮候

- （1）直接选定方式
- （2）二次竞价
- （3）顺序轮候

第五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第六条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乙方履行完所有义务并交付成果文件，甲方验收合格并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依据与乙方签订的委托服务合同的约定支付服务费用。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服务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第七条 采购合同文本（后附）

第八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入围供应商清退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 1) 入围供应商实质性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 2) 入围供应商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采购人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

正或补救的；

3) 入围供应商泄漏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采购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咨询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4) 采购人针对项目完成时限、质量有权提出要求，由于入围供应商原因，项目完成时限超出委托时限或质量不合格的；

5) 入围供应商将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丢失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6) 入围供应商提供服务时，需按委托人要求时限完成，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的将解除合同。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2、补充规则

无

第九条 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参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参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第十一条 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1、甲方和乙方签订委托协议书时需向乙方提供（或委托项目单位提供）自身现有的资料；

2、甲方协助乙方做好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工作；

3、乙方严格遵守《金水区政府投资评审中心委托中介机构协审管理办法》等评审中心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3、不可抗力是指协议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第十三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1、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端。

2、协商不成则提交郑州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3、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协议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协议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四条 协议生效及文本

- 1、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协议一式两份，各方各执一份。
- 3、本协议双方落款的地址、联系方式为双方信息文书送达地址，变更须经书面通知。

第十五条 协议的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协议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十六条 协议附件

- 1、本协议附件包括征集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等。
- 2、本协议附件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62526377

签约时间：2024年8月16日

签约地址：东风路16号西配楼609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13633809731

签约时间：2024年8月16日

签约地址：

